

機關檔案編目作業研習會

檔案管理局

檔案徵集組

101年3月



課程大綱

- 檔案編目目的及法規依據
- 檔案編目著錄層級及原則
- 檔案編目著錄項目說明及例示



檔案法第七條

- 一、點收
- 二、立案
- 三、編目
- 四、保管
- 五、檢調
- 六、清理
- 七、安全維護
- 八、其他檔案管理作業及相關設施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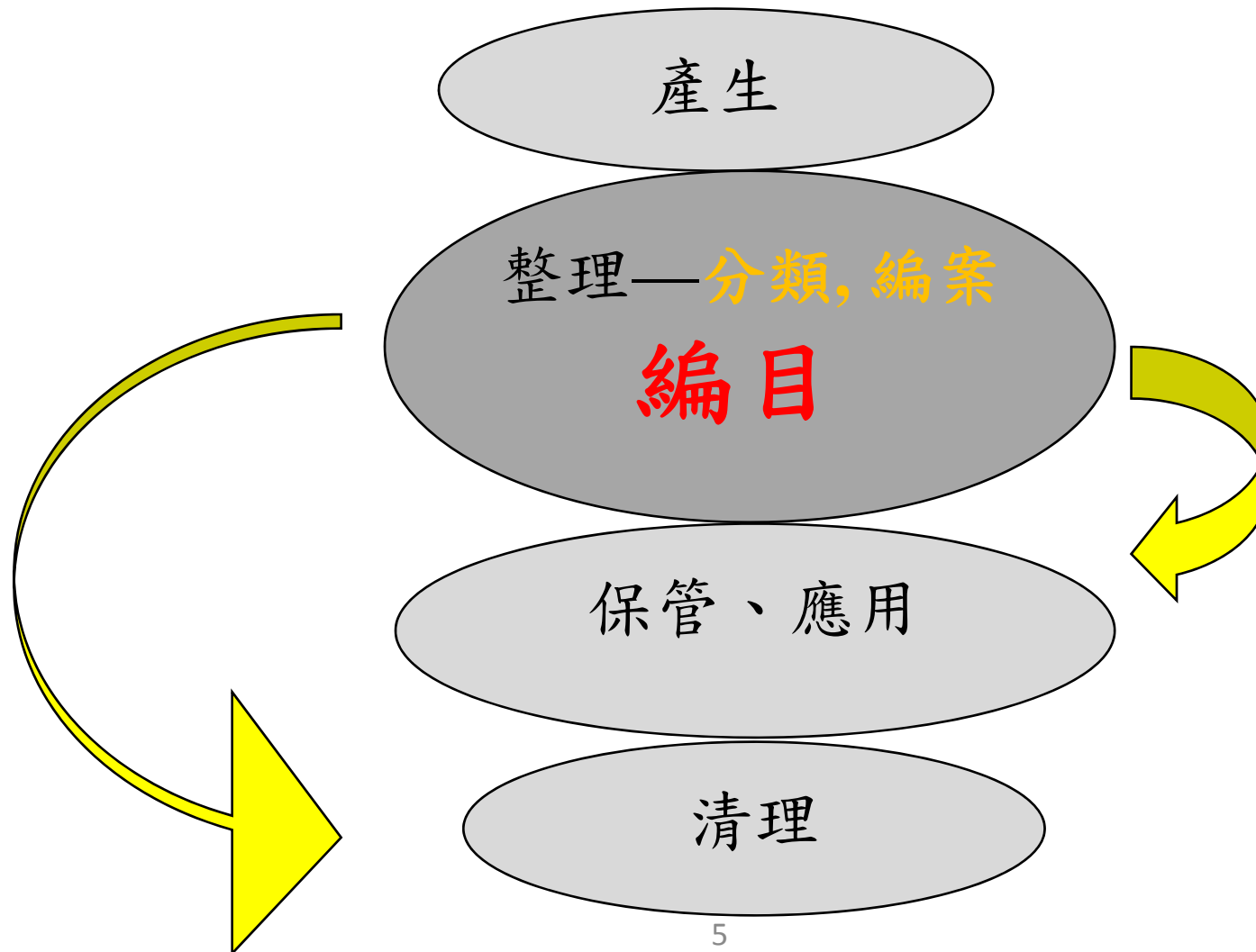


檔案編目之目的

- 內部管理使用
 - － 經由目錄訊息呈現檔案內容、形式特徵及檔案間之關聯，可供內部查找檢調檔案之用，並據以整合產出相關目錄，俾辦理檔案保管、清查、銷毀及移轉等作業，提升檔案管理成效。
- 外部查詢應用
 - － 配合檔案法第8條規定，社會大眾可透過目錄訊息公布，瞭解該機關重要施政情形，提供檔案利用途徑，促進檔案開放應用。



檔案管理作業流程中[編目]



法規及作業指引

工具1

機關檔案編目規範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檔案管理局
檔祕字第 0002066 號函訂頒，自中
華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1 日檔案管理局
檔機字第 09300177441 號函修正

- 一、為辦理檔案法第八條第一項有關檔案編目事項，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案件：指收文或發文連同其簽辦或創簽之文件。
 - (二) 案卷：指具體表現案件間之關聯性並反映業務活動情形之案件組合。
 - (三) 案由：指扼要表達案件主旨或事由之文字。
 - (四) 案名：指扼要表達案卷內容之名稱。
 - (五) 著錄：指就檔案之內容及其形式加以分析、判斷並據以擇要記錄其事項及特徵之過程。
- 三、檔案著錄包括案件及案卷二層級，但檔案回溯編目得以案卷層級著錄。前項案件層級之著錄，於編案時辦理；案卷層級之著錄，於所涉案情半年內未繼續辦理時為之。
- 四、各著錄項目應依案件或案卷之著錄來源著錄，充分描述其內容及形式特徵；著錄來源之資料不全時，得參考相關資料補充之。
- 五、案件之著錄來源，包括發（來）文機關全銜、文別、受文者、機密等級及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保存年限、發（來）文日期、發（來）文字號、本文及附件等來源。案卷之著錄來源，包括案件內容、案卷目次表、案卷封面及卷脊等來源。
- 六、案件著錄項目如下：

共通性編目規範

工具2



共通性編目規範
(原則十例示)

工具3



共通性編目規範
各種媒體類型檔案編目
(詳細原則十例示)

怎麼使用？

了解編目作業原則、各項定義 工具1, 2



釐清編目主體	紙本	工具3, 第2章
(以本文為判定對象)	照片	工具3, 第3章
	地圖、工程圖	工具3, 第4章
	影音資料	工具3, 第5章
	電子檔案	工具3, 第6章



檔案編目著錄層級及原則

- 著錄層級
 - － 案卷及案件二層級
 - － 檔案回溯編目僅得採案卷層級
- 著錄時機
 - － 案件：編案
 - － 案卷：所涉案情半年內未續辦時或無新增案情時
- 著錄原則
 - － 依著錄來源，充分描述其內容及形式特徵
 - － 著錄來源資料不全，得參考其他相關資料



機關檔案編目著錄層級-案件及案卷

- ▶ 案件：視檔案內容與管理需要，得為1張、1片或1捲或多張、多片或多捲
 - 照片：得以單張照片為案件單元，或將拍攝同一主題（即同一人、事、時、地、物）之數張照片，視為一案件。
 - 錄影、音帶：得以單捲錄影、音帶為案件單元，或將錄製同一主題之多捲錄影、音帶（如某次會議錄音資料有多捲），視為一案件。
 - 繪圖：得以單幅圖為案件單元，或將繪製同一主題之多幅圖，視為一案件。
 - 光碟：得以單片光碟為案件單元，或將儲存同一主題之多片光碟，視為一案件。
- ▶ 案卷：具體表現案件間之關聯性並反映業務活動情形之案件組合，同一案卷之案件彼此間案情關聯或性質相同。



案件編目著錄項目

- 案由項
- 發(來)文者項
- 文件形式項
- 密等及保存年限項
- 相關編號項
- 日期項
- 媒體型式項
- 檔案外觀項
- 關聯項

來源：
本文及附件、
特殊媒體
及其外包裝

本文可為紙本公文書、
照片、地圖或工程圖、
影音資料、電子檔案



案由項

- 可直接表達案件內容特徵，用以區別另一檔案之案由
- ✓ 案由、並列案由 (有外文時) 及其他案由
- ✓ 著錄原則
 - 案件，應摘錄該案件要旨，非僅就收文或發文主旨著錄。
 - 如:有關台端申請補習班立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表達案件主旨或事由之人事時地物等文字



案由項著錄原則(續)

常見案由著錄問題	照片或影音檔案	地圖及工程圖	電子檔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著錄文號• 不完整或被系統切截• 過於繁複，未予綜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張或1捲以上，得分別著錄• 影音檔案之盛裝物上名稱不同於影代或影片本身者，著錄於 [<u>其他案名</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圖或工程圖有製作版本不同，可在案由項之末段，加註“<u>製圖版次</u>”，並加<u>圓括弧</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紙本公文書



案由著錄-例示

- 摘錄案件要旨

 - ✘案由:轉發檔案管理局檔徵字第0910002587號函

- 語意簡潔

 - 主旨:「91年國家清潔週」訂於91年2月4日至2月10日實施(2月11日為農曆除夕),請擇日發動環境清理工作及辦公廳舍大掃除。

 - ✓著錄:因應九十一年國家清潔週,請擇日發動環境清理及大掃除

- 語意完整

 - ✘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有關推動市(縣)港合一政策,促進商港與地方共榮發展,於國際商港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成立冠以該港



發(來)文者項

- 主要發文者、主要來文者、次要發文者、次要來文者及受文者
- 次要發(來)文者
 - 最多著錄2個，超過2個後加等
 - 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等
- 受文者
 - 超過3個時，得僅著錄前3個，並於第3個後加「等」字
 - 檔案管理局,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等
- 著錄時，**以全稱為原則**，且有一致性



發(來)文者填列-以本機關判定

■ 主要發文者 → 本機關 (寄送對象 → 受文者)

本身發函創簽或製作文件、
自行或委外拍攝照片、繪製地圖或工程圖
、錄製影音資料

■ 主要來文者 → 他機關、團體或個人

收到他機關、團體或個人等函文或製作文件、
所拍攝照片、繪製地圖或工程圖、錄製影音
資料

發(來)文者項(續)

- 無法判斷時
 - 依案件內容所列機關名稱著，並加方括弧
 - 依檔案盛裝物所載機關名稱著錄，並加方括弧
 - 均無從查考，得著錄〔匿名者〕或〔佚名〕
- 錯誤時
 - 照錄，考證並加[]
 - 錯誤者，台灣省黨部[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電業管理處[資源委員會電業管理處]



文件形式項

■ 文別、本別

— 文別：函、令、公告...

— 本別：正本、副本、定稿、稿本...底圖及藍圖

	紙本及電子	照片及影音	地圖及工程圖
文別	函、書函、令、簽、報告等	無	無
本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來文—正本或副本 發文 定稿(經長官核判原件) 稿本(涵蓋定稿及草稿等) 來文併同發文者 <u>得以發文部分為主</u> 	無	定稿、底圖、藍圖、稿本 <u>例：經公告底圖藍曬而成之地籍藍曬圖</u>



其他編目項目

- 機密等級、保密期限及解密條件與保存年限
- 相關編號項

編號	發、來(收)文字號	檔號	電子或微縮編號	其他編號
著錄情形	紙本及電子檔案	各媒體類型	進行影像掃描或微縮複製時	照片編號 地圖及工程圖之圖號或工程編號 錄音(影)帶、唱片或電影片編號



➤ 日期項（文件產生日期）

- 公私文書及信札
 - 發(來)文或簽署日期
- 決議決定及命令
 - 核判或發布日期
- 條約及合約
 - 簽署日期
- 報表及計畫
 - 內容所指日期或編製日期
- 照片
 - 最晚之拍攝日期
- 地圖或工程圖
 - 繪製圖日期
- 影音檔案
 - 錄製日期
- 創稿
 - 發文日期
- 創簽
 - 核判日期
- 來文存查者
 - 來文日期
- 案件合併多文者
 - 文件最晚產生日期



其他編目項目(續)

- 媒體型式項 (依編目單元之檔案主體來決定)
 - 紙本、照片、底片、圖表、工程圖、幻燈片、微縮片、地圖、磁片、磁帶、光碟、錄音帶、錄影帶或電影片等媒體型式

- 檔案外觀項
 - 檔案載體之外觀形態特徵及附件
 - 數量、單位、附件及外觀細節
 - 線上簽核檔案(紙本來文併同歸檔時,其數量併計)
 - 照片、地圖及工程圖、影音檔案者，數量單位為張、片或捲等
 - 上開屬電子型式者，數量則以儲存媒體數量為計
 - 照片、地圖及工程圖、影音檔案等，須著錄“外觀及其細節”



檔案外觀項 ～外觀細節～

照片檔案

地圖及工程圖檔案

影音檔案



照片檔案

➤ 範圍：照片、底片、幻燈片及數位照片

- 照片、底片及幻燈片

- ✓ 性質
- ✓ 色彩
- ✓ 尺寸規格

- 數位照片

- ✓ 媒體類型尺寸
- ✓ 型式
- ✓ 總檔案大小
- ✓ 格式及版本



照片檔案(續1)

- 照片、底片、幻燈片
 - 性質
 - 著錄照片之感光層材質，如銀等
 - 無法確認其性質者，加方括弧 []
 - 色彩
 - 著錄照片之色彩，如黑白、彩色等



照片檔案(續2)

- 照片、底片及幻燈片

- 尺寸規格

- 照片

- 著錄長寬，以「吋」為量度，如3x5吋、4x6吋

- 底片

- 著錄底片之型式，如單片、捲片

- » 單片：著錄長寬，以「吋」為量度

- » 捲片：著錄片幅寬度，以「毫米(mm)」為量度

- 著錄底片規格，如120底片、130底片

- 幻燈片

- 著錄幻燈片之型式，如單片、捲片

- » 單片：著錄長寬，以「吋」為量度

- » 捲片：著錄片幅寬度，以「毫米(mm)」為量度



照片檔案(續3)

- 數位照片

- 媒體類型尺寸

- 磁片

- 著錄磁片之直徑，以「英吋」為量度，如5 ¼英吋、3 ½英吋

- 磁帶

- 著錄磁帶之帶寬，以「毫米(mm)」為量度，如3.81mm(帶寬)、12.65mm(帶寬)

- 硬式磁碟

- 著錄硬式磁碟之尺寸，以「吋」為量度，如3.5吋、2.5吋、1.8吋

- 光碟

- 著錄光碟之直徑，以「公分(cm)」為量度，如12cm(直徑)、8cm(直徑)



照片檔案(續4)

- 數位照片

- 型式

- 著錄儲存媒體之型式，如CD-ROM、DVD-ROM

- 總檔案大小

- 著錄電子檔案總檔案大小，以KB、MB或GB為單位

- 格式及版本

- 著錄電子檔案之格式，採用MIME Media Types所列格式，必要時以圓括弧 () 加註製作電子檔案軟體名稱及版本於後
 - 如image/jpeg (Adobe Photoshop 7.0)



地圖及工程圖

➤ 範圍：地圖、工程圖及電子地圖、工程圖

- 地圖及工程圖

- ✓ 比例尺
- ✓ 尺寸
- ✓ 投影法
- ✓ 經緯度
- ✓ 晝夜平分點
- ✓ 坐標系統

- 電子地圖及工程圖

- ✓ 媒體類型尺寸
- ✓ 型式
- ✓ 總檔案大小
- ✓ 格式及版本



地圖及工程圖(續1)

- 地圖及工程圖

- 比例尺

- 著錄比例式，以文字式、分數式或圖解式顯示者，應化為比例式，並加方括弧 []
 - 如1：XXXXXXX、1：[XXXXXXX]

- 尺寸

- 著錄展開後之尺寸，折疊後尺寸可視需要酌予著錄，以「公分」為量度



地圖及工程圖(續2)

- 地圖及工程圖

- 投影法

- 著錄投影方式，如日晷投影法、圓錐等距投影法、蘭伯特圓錐正形投影法、麥卡脫投影法

- 經緯度

- 依序著錄極西經度、極東經度、極北緯度、極南緯度
 - 刻度前以W、E、N、S表示其西、東、北、南之極點
 - 經度與緯度間以逗號，分隔
 - 每組經度或緯度間以連接號—分隔
 - 如 $E79^{\circ}-E86^{\circ}$ ， $N20^{\circ}-N12^{\circ}$



地圖及工程圖(續3)

- 地圖及工程圖

- 晝夜平分點

- 依序著錄升起中心赤經及下降中心赤緯，或極東與極西赤經及極北與極南赤緯
 - 赤經以RA表示，赤緯以Decl.表示
 - 赤經與赤緯間以逗號，分隔
 - 每組赤經或赤緯間以連接號－分隔
 - 如RA 2 hr. , Decl. +30°

- 坐標系統

- 著錄地圖採用之大地基準
 - 如TWD67、TWD97、WGS84



地圖及工程圖(續4)

- 電子地圖及工程圖

- 媒體類型尺寸

- 磁片

- 著錄磁片之直徑，以「英吋」為量度，如5 ¼英吋、3 ½英吋

- 磁帶

- 著錄磁帶之帶寬，以「毫米(mm)」為量度，如3.81mm(帶寬)、12.65mm(帶寬)

- 硬式磁碟

- 著錄硬式磁碟之尺寸，以「吋」為量度，如3.5吋、2.5吋、1.8吋

- 光碟

- 著錄光碟之直徑，以「公分(cm)」為量度，如12cm(直徑)、8cm(直徑)



地圖及工程圖(續5)

- 電子地圖及工程圖

- 型式

- 著錄儲存媒體之型式，如CD-ROM、DVD-ROM

- 總檔案大小

- 著錄電子檔案總檔案大小，以KB、MB或GB為單位

- 格式及版本

- 著錄電子檔案之格式，採用MIME Media Types所列格式，必要時以圓括弧 () 加註製作電子檔案軟體名稱及版本於後，如：

- image/jpeg (Adobe Photoshop 7.0)

- application/pdf (Adobe Acrobat 7.0 Professional)



影音檔案

➤ 範圍：錄音帶、唱片、錄影帶、電影片
及數位影音檔案

- 錄音帶、唱片

- ✓ 型式
- ✓ 錄音方式
- ✓ 放音時間
- ✓ 放音速率
- ✓ 槽紋
- ✓ 音軌
- ✓ 聲道
- ✓ 尺寸

- 錄影帶、唱片

- ✓ 型式
- ✓ 放映時間
- ✓ 聲音
- ✓ 色彩
- ✓ 放影（映）速度
- ✓ 尺寸

- 數位影音檔案

- ✓ 媒體類型尺寸
- ✓ 型式
- ✓ 總檔案大小
- ✓ 格式及版本



影音檔案(續1)

- 錄音帶、唱片
 - 型式
 - 著錄錄音帶之型式，如卡式、匣式、盤式、捲式
 - 錄音方式
 - 著錄聲音路置於錄音帶或唱片上之方式，如類比、數位
 - 放音時間
 - 著錄錄音帶、唱片之放音時間，以「分鐘」為量度
 - 秒數無條件進位，以1分鐘計算
 - 超過1小時者換算為分鐘
 - 包含2種以上放音時間，著錄加總之放音時間



影音檔案(續2)

- 錄音帶、唱片

- 放音速率

- 著錄錄音帶、唱片之放音速率，以「轉/分」或「吋/秒」為量度，如33 1/3吋轉/分、3 3/4吋/秒

- 槽紋

- 著錄唱片之槽紋，如78轉/分

- 音軌

- 著錄錄音帶之音軌數目，如四音軌、八音軌、十六音軌



影音檔案(續3)

- 錄音帶、唱片
 - 聲道
 - 著錄錄音帶之聲道類型，如單聲道、立體聲
 - 尺寸
 - 著錄錄音帶實際尺寸、帶寬與唱片直徑，以「吋」為量度



影音檔案(續4)

- 錄影帶、電影片

- 型式

- 著錄錄影帶、電影片之型式，如卡式、盤式、匣式

- 放映時間

- 著錄錄影帶、電影片之放映時間，以「分鐘」為量度
 - 秒數無條件進位，以1分鐘計算
 - 超過1小時者換算為分鐘
 - 包含2種以上放映時間者，著錄加總之放映時間

- 聲音

- 著錄錄影帶、電影片是否有聲音紀錄，如有聲、無聲



影音檔案(續5)

- 錄影帶、電影片

- 色彩

- 著錄錄影帶、電影片之色彩，如黑白、彩色

- 放影(映)速度

- 著錄錄影帶之放影速度，以「轉/分」為量度
 - 著錄電影片之放映速度，以「幅/秒」為量度

- 尺寸

- 著錄錄影帶之帶寬，以「吋」為量度，如2吋、3/4吋
 - 著錄電影片之片幅寬度，以「毫米(mm)」為量度，如16毫米、8毫米



影音檔案(續6)

- 數位影音檔案

- 媒體類型尺寸

- 磁片

- 著錄磁片之直徑，以「英吋」為量度，如5 ¼英吋、3 ½英吋

- 磁帶

- 著錄磁帶之帶寬，以「毫米(mm)」為量度，如3.81mm(帶寬)、12.65mm(帶寬)

- 硬式磁碟

- 著錄硬式磁碟之尺寸，以「吋」為量度，如3.5吋、2.5吋、1.8吋

- 光碟

- 著錄光碟之直徑，以「公分(cm)」為量度，如12cm(直徑)、8cm(直徑)



影音檔案(續7)

- 數位影音檔案

- 型式

- 著錄儲存媒體之型式，如CD-ROM、DVD-ROM

- 總檔案大小

- 著錄電子檔案總檔案大小，以KB、MB或GB為單位

- 格式及版本

- 著錄電子檔案之格式，採用MIME Media Types所列格式，必要時以圓括弧 () 加註製作電子檔案軟體名稱及版本於後
 - 如video/x-msvideo (Microsoft Windows Live Movie Maker 1.0)



其他編目項目(續)

➤ 關聯項

- 將相關案件建立關聯，作為相關檔案間之聯繫及摘錄重要案情，便於檔案檢調及應用
- 案件
 - 可參照之有關案件及所屬案名
 - 例：案名：公共資訊服務及資料庫建置工作
 - 檔案回溯編目建檔計畫



案卷編目著錄項目

- 案名項
- 檔案產生者項
- 密等及保存年限項
- 檔案應用項
- 相關編號項
- 日期項
- 媒體型式項
- 檔案外觀項
- 關聯項
- 主題項
- 附註項

案件內容、案卷目次表
案卷封面及卷脊等



➤ 密等及保存年限項

- 著錄案卷內最高之密等及保存年限

➤ 檔案應用項

- 應用限制
 - 開放、限制開放、不開放
- 應用註記
 - 註記檔案因相關法規或特殊情形不宜於30年內開放
- 複製限制
 - 註記檔案如有不宜複製或部分提供複製者，其相關限制規定或情形



➤ 相關編號項

- 檔號及其他編號（如整捲底片之編號、幻燈捲片編號等，必要時，著錄各件照片之編號）

➤ 日期項（案卷內文件起迄日期）

➤ 媒體型式項（包括3種以上媒體型式者，以著錄檔案數量最多之3種為限）

➤ 檔案外觀項

- 數量、單位（指該案卷內之案件總數量及單位）及外觀細節



照片檔案外觀細節 ～案卷層級～

- 外觀細節之著錄說明與案件層級相同
- 照片、底片及幻燈片之性質或尺寸，包括3種以上者，以著錄檔案數量最多之3種為限



地圖及工程圖外觀細節 ～案卷層級～

- 外觀細節之著錄說明與案件層級相同
- 地圖、工程圖檔案之投影法、經緯度、晝夜平分點、尺寸，包括3種以上者，以著錄檔案數量最多之3種為限
- 比例尺包括3種以上者，著錄最大與最小比例尺
 - －大者在前，小者在後，以連接號－分隔
 - －如1：50 - 1：200



影音檔案外觀細節 ～案卷層級～

- 外觀細節之著錄說明與案件層級相同
- 錄音帶、唱片之型式、放音速率、音軌、尺寸，錄音帶、電影片之型式、放影（映）速度、尺寸，包含3種以上者，以著錄檔案數量最多之3種為限。



關 聯 項

- 案卷
 - 案情摘要及可參照之有關案卷
- 案情摘要
 - 針對案名加以補充說明，描述案情內容大要之簡短文字
 - 不加入個人闡述或評論
 - 指出案卷之性質、重要性或目的
 - 敘明本機關權責（如主辦、協辦或配合上級機關或其他機關辦理）、重要結論、辦理過程或重要數據、文件
 - 用詞簡潔明確及具體



關聯項－案情摘要

● 案情摘要著錄常見缺失

- 由系統直接帶入該案卷前數個案件主旨
- 與案名相同再多列「相關文件」等文字
- 逕說明該案形成背景
- 解釋該案是什麼
- 無法看出是收受、協辦或主辦主體為誰



主題項

- 依檔案內容，擇取足以表達檔案主題之**關鍵詞彙**著錄，提供檔案資訊檢索多重途徑
- 主題項之詞彙應具涵蓋性，非就各案件內容逐一賦予
- 案卷著錄項目
 - 人：人名、機關或團體名稱
 - 事：主題事項
 - 時：時間
 - 地：地點或地名
 - 物：物品名稱



主題項(續1)

● 主題項著錄常見缺失

- 直接將案情摘要部分文字帶入
- 以文句呈現
- 人、事、時、地、物等項目之擇選未盡妥適



附註項

- 檔案著錄項目或其他需要解釋和補充事項
 - 對於檔案複製品、檔案現況、語文、典藏歷史、檔案徵集或檔案之外觀等補充及說明事項
 - 在特殊檔案編目時，需使用「附註項」情形
 - 檔案重製時
 - 檔案內容不僅中文時
 - 檔案完成過程有不同階段製作或負責者
- 例，照片檔案之拍攝者、地圖及工程圖之審定者、影音檔案之錄製者等，在其後著錄檔號，並加圓括弧”（）”。



案卷層級編目例示(照片)

年度號/分類號/案次號：0061/0811/001

案名：民意代表及他機關團體參訪

並列案名：

其他案名：

可參照之有關案卷：

案情摘要：本案有關民國61至69年間外賓參訪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塑膠工廠業務說明、廠房運作之照片及相關幻燈片，包括監察委員、立法院國防委員、監察委員、總政戰部主任、新任省議員、韓國退伍軍人、印尼僑領林紹良等。

檔案產生及管有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塑膠工廠,檔案管理局

檔案有關機關：

密 等：

保存年限：永久

案卷檔案起迄日期：[民國61年01月01日]至民國69年09月22日

應用限制：

開放應用註記：

複製限制：

媒體型式：照片,幻燈片

其他編號：

外觀細節：性質：照片：[銀]

色彩：彩色

尺寸：照片：3x5吋,幻燈單片：3x5吋,2x3吋

檔案數量：16件



案卷層級編目例示(照片)-續

主題項：事/參訪活動
地/犁庭工廠
物/空飄氣球

附註項：典藏歷史註

所有者及時間：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塑膠工廠
（[610101]-960716）

所有者及時間：檔案管理局（960717-）

典藏者及時間：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塑膠工廠
[610101]-960716）

典藏者及時間：檔案管理局（960717-）

檔案徵集註

徵集來源方式：移轉

徵集來源單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塑膠工廠

徵集來源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33號



案卷層級編目例示(工程圖)

年度號/分類號/案次號：0037/295/057

案名：松山車站材倉庫及宿舍工程圖

並列案名：

其他案名：

可參照之有關案卷：

案情摘要：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營繕所辦理松山車站貨物倉庫、松山材料廠七號倉庫及松山四號宿舍屋頂修繕工程所繪製之工程圖，內容包括貨物倉庫平面圖、倉庫平面圖、宿舍屋頂平面圖、屋頂水槽詳細圖等。

檔案產生及管有機關：臺灣鐵路管理局,檔案管理局

檔案有關機關：

密等：

保存年限：永久

案卷檔案起迄日期：民國37年03月05日至民國66年12月31日

應用限制：

開放應用註記：

複製限制：

媒體型式：工程圖

其他編號：

外觀細節：比例尺：1：5-1：200

尺寸：77x33公分,60x34公分,49x33公分

檔案數量：4件

主題項：人/臺北營繕所

事/營繕工程,房舍工程,宿舍工程

地/松山車站

附註項：典藏歷史註：所有者及時間：臺灣鐵路管理局（010101-970617）

典藏者及時間：檔案管理局（970618-）

所有者及時間：臺灣鐵路管理局（010101-970617）

典藏者及時間：檔案管理局（970618-）

檔案徵集註：徵集來源方式：移轉

徵集來源單位：臺灣鐵路管理局

徵集來源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



案卷層級編目例示(影音檔案)

年度號/分類號/案次號：0081/515/02

案名：第二屆國民大會會議實錄

並列案名：

其他案名：

可參照之有關案卷：第二屆國民大會會議紀錄及速紀錄（0081/513/01）

案情摘要：國民大會錄製有關第二屆第一至四次臨時會及審查委員會等會議實錄錄影帶。

檔案產生及管有機關：國民大會,檔案管理局

檔案有關機關：

密等：

保存年限：永久

案卷檔案起迄日期：民國81年03月22日至民國83年04月30日

應用限制：

開放應用註記：

複製限制：

媒體型式：錄影帶

其他編號：

外觀細節：型式：卡式錄影帶

放映時間：各60分鐘

聲音：有聲

色彩：彩色

尺寸：3/4吋,1/2吋（錄影帶帶寬）

檔案數量：4件

主題項：事/國民大會會議,國民大會臨時會

人/國民大會

附註項：典藏歷史註：所有者及時間：國民大會（810322-950512）

所有者及時間：檔案管理局（950513-）

典藏者及時間：國民大會（810322-950512）

典藏者及時間：檔案管理局（950513-）

檔案徵集註：徵集來源方式：移轉

徵集來源單位：國民大會

徵集來源地址：臺北市中華路一段53號



案件層級編目例示(照片)

檔號：**0095/200103/002/010/025** (本件依其內容與一般檔案併同進行分類編案，並屬該案卷內第10卷第25目)

案名：**95年度院長國內訪視紀錄案**

並列案名：其他案名：

案由：**參加「台鐵捷運化—新竹內灣支線改建工程」** 開工典禮照片

並列案由：其他案由：

主要發文者：**行政院** 次要發文者：

主要來文者：次要來文者：

受文者：

文別：本別：

密等：**普通**

解密條件：解密日期：

保存年限：**15**

文件產生日期：**0951125** (拍攝日期)

發文字號：

收文字號：

來文字號：

媒體型式：**照片** 數量/計量單位：**20張**

外觀細節：**4*6吋、彩色**

微縮編號：電子媒體編號：

電子檔案路徑：電子檔案名稱：

其他編號：

附件名稱：附件媒體型式：

附件數量/計量單位：



案件層級編目例示(工程圖)

檔號：0034/A1007/01/001/006(本件依其內容與一般檔案併同進行分類編案，並屬該案卷內第1卷第6目)

案名：鐵道部周邊環境發展變遷

案由：日據時期臺北停車場平面圖

並列案由：

其他案由：

主要發文者：[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

主要來文者：

次要發文者：

受文者：

次要來文者：

本別：藍圖

文別：

密等：

解密日期：

解密條件：

保存年限：永久

文件產生日期：[昭和20年09月(西元1945年09月)]

保存狀況：檔案破損

發文字號：

收文字號：

來文字號：

發文日期：

來文日期：

媒體型式：工程圖

數量/計量單位：1張

外觀細節：比例尺：1：500

尺寸：84×119公分摺成21×29公分

微縮編號：

電子媒體編號：

電子檔案路徑：

電子檔案名稱：

其他編號：工程編號：34資倉字第611號

附件名稱/附件媒體型式/附件數量/計量單位： 附件另存位置：



案件層級編目例示(影音檔案)

檔號：077/0110116/002/001/001 (本件依其內容與一般檔案併同進行分類編案，並屬該案卷內第1卷第1目)

案名：地下道工程

案由：高雄市博愛路地下道工程錄影帶

並列案由：

其他案由：

主要發文者：

次要發文者：

主要來文者：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次要來文者：

受文者：

文別：

本別：

密等：

解密條件：

解密日期：

保存年限：永久

文件產生日期：民國77年04月01日

保存狀況：良好

發文字號：

收文字號：

來文字號：

發文日期：

來文日期：

媒體型式：錄影帶

數量/計量單位：1捲

外觀細節：型式：匣式錄影帶

放映時間：30分鐘

聲音：有聲

色彩：彩色

放影速度：1500轉/分

尺寸：3/4吋（錄影帶帶寬）

微縮編號：電子媒體編號：7=2=077=0110116=002=001=001

電子檔案路徑：\\255.2.1.4\0770110116002001001

電子檔案名稱：0770110116002001001.mpeg

其他編號：錄影帶編號：77ENG065

附件名稱/附件媒體型式/附件數量/計量單位：

附件另存位置：



結 語

在資源有限，檔案無限成長之情況下，機關宜就本機關核心職掌業務，且具對外開放應用價值之檔案，落實其整理及優先辦理編目作業。



敬請指教

謝謝！

